

## 达川区卫生健康局涉企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涉企行政检查权力名称	设定依据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医疗机构的监督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（1994年2月26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149号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 根据2022年3月29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）第五条第二款	
2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（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，根据2011年12月31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〉的决定》第一次修正，根据2016年7月2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〉等六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二次修正，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〉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》第三次修正，根据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《关于修改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〉等七部法律的决定》第四次修正。）第九条	
3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公共场所经营单位的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（1987年4月1日国务院发布 根据2016年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一次修订，根据2019年4月23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二次修订，根据2024年12月6日《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》第三次修订）第三条地二款	
4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监督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原建设部 原卫生部令第53号，2010年2月12日《卫生部关于修改〈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〉等规范性文件部分内容的通知》予以修改，经住房城乡建设部常务会议、国家卫生计生委主任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6年4月17日发布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卫生计生委令第31号予以修改，自2016年6月1日起施行）第三条；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（四川省人民政府令第306号，2016年2月22日四川省人民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）第四条第二款	

## 达川区卫生健康局 2025 年度涉企行政检查计划

序号	行政检查主体	检查频次	检查对象	检查内容	检查依据	检查时间	检查方式	备注
1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全区的医疗机构进行全覆盖检查一次	429 家医疗机构	对医疗机构执业的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	《医疗机构管理条例》第五条第二款	第二季度检查 140 家，第三季度检查 159 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130 家。	现场检查	
2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全区的职业卫生用人单位进行全覆盖检查一次	40 家存在职业卫生的用人单位	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》第九条	第二季度检查 7 家，第三季度检查 10 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10 家。	现场检查	
3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全区的公共场所卫生监督进行全覆盖检查一次	103 家公共场所经营单位	对公共场所卫生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	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》第三条地二款	第二季度检查 34 家，三季度检查 36 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33 家。	现场检查	
4	达州市达川区卫生健康局	对全区生活饮用水单位全覆盖监督检查一次	37 家生活饮用水供水单位	对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管理的监督检查	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三条；《四川省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》第四条第二款	第二季度检查 15 家，第三季度检查 13 家，第四季度检查 9 家。	现场检查	